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1]11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 (直达资金) 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乌市《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50号,现拨付就业补助 121.5 万元 其中:就业创业工信以奖代补资金 121 万元,富余劳动力以奖代补资金 0.5 万元,支出列入功能科目“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

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2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21.5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5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3351 元/人/月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就业工作	80%以上招录人员实现就业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